

大學叢書

新亞論叢

第二十三期

《新亞論叢》編輯委員會
主編

目次

編輯弁言	1
普賢十大行願與念佛求生淨土的關係及意義探討	(印度) Dr. Skalzang Dolma 1
闡述阿彌陀佛〈因地行願〉之研究	(印度) Dr. U KUNDALA 21
《周易》結構略例	(臺灣) 毛炳生 45
西周青銅器銘文「同銘反覆」考論	(江蘇) 陳春保 57
《周禮》「幽詩」考	(浙江) 夏德靠 65
周代「天命」說的興起及其話語解構	(北京) 羅新慧 李明陽 87
《左傳》夢境載錄中的命運觀與理性話語建構	(北京) 楊一泓 97
山嶽信仰與《山海經》的文本生成	(湖州) 馮 媛 107
性善惡論的反思	(香港) 楊永漢 127
「形於內而顯於外」	
——荀子「誠論」新解	(北京) 馬欣欣 143
歷史話語的建構與闡釋	
——以「楚子圍宋」的文本分析為例	(北京) 尚 潔 155
漢代羊裘述要	(香港) 官德祥 165
皆拓學術之區宇，各具自家之面目	
——梁啟超、陳寅恪、錢鍾書三家研陶之綜論	(北京) 翟 樂 175
委運任化真自然 聖心融會儒釋道	
——以《形影神》詩為例探析陶淵明生死觀的思想淵源	(北京) 王 楚 187
中古自然經濟節略	(澳門) 溫如嘉 197
唐玄宗時期貨幣非國家化的辯論	(香港) 趙善軒 207
李白詩歌「月」意象的集成書寫與經典化表達	(北京) 劉林雲 223

安史之亂前後的天象變化與天命之爭	(北京) 王 聰	239
略談韓愈「以文為戲」的戲謔文	(南京) 歐陽嘉明 (澳門) 張偉保	249
長慶之流風，喪亂之詩史		
——敘事學視角下韋莊、吳偉業的長篇歌行	(北京) 魯楊泰	259
色與空：論李商隱詩歌中的「高唐神女」系統	(北京) 李爾清	269
佛禪語言文字觀與白居易詩學觀的衝突及其轉化	(北京) 曹 璞	279
白居易寫真詩的功名觀念和生命意識	(北京) 張冠柔	291
「斯文未盡喪」		
——論五代蜀地與江南文人的「崇儒尚雅」活動與工藝創作實踐	(安徽) 剛祥雲	303
知識介入與身體在場：論疾病詩在宋代的演進	(北京) 李雅靜	319
張栻「敬」論的建構		
——兼論張栻對湖湘學派工夫論的反思	(新加坡) 湯嫻嫓	335
天啟進士姚恭之仕宦及其生卒年新探	(香港) 黃 山	347
知音未盡：論明清女性作家彈詞寫作的承傳		
——以彈詞《玉釧緣》、《再生緣》為中心	(北京) 吳 越	359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舊鈔本七種之考述及日本抄本《解題》之輯佚		
	(香港) 何廣樸	369
大夢已覺，人才未備		
——《香港華字日報》所見晚清學務的時論	(澳門) 鄭振偉	381
士民之責 書香濟世		
——徐樹蘭、徐爾谷家族研究	(浙江) 蔡 彥	393
淺析孫中山遺囑的符號構建	(香港) 吳至通	415
卞之琳新詩的中國哲學解讀		
——以〈斷章〉、〈圓寶盒〉、〈白螺殼〉為中心	(香港) 江彥希	429
「實有形態形上學」與「境界形態形上學」如何合一？		
——牟宗三先生「道德的形上學」探究	(北京) 朱萌然	441
李碧華《胭脂扣》的經典化改編		
——電影版「如花」的「鬼」形象重塑	(香港) 區肇龍	451
「歷史書寫」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北京) 郭晨光	461

珠三角沿岸蟹家禁忌習俗	(香港) 馮國強	477
"Teacher Education lays the Foundation of Nurturing Human Resources to be seen in a Hundred Years":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of Confucian Merchant Tin Ka Ping	(Hong Kong) Au, Chi-kin	487

附錄

一 永懷李璜（幼椿）教授 ——並記其為余所撰之一篇序文	(香港) 何廣樸	497
二 懷念廖伯源老師	(香港) 祁志偉	501
三 追憶澳洲昆士蘭大學黎志剛教授	(澳門) 張偉保 (南京) 溫柏堅	503
四 鄧立光博士生平傳略	(香港) 謝向榮	507
五 哀悼潘秀英學長	(香港) 楊永漢	527
《新亞論叢》文章體例		529

大夢已覺，人才未備

——《香港華字日報》所見晚清學務的時論

鄭振偉

澳門大學教育學院

十九世紀末期，中國在列強的環伺下，不少有識之士提出各種救國方案，其中最突出的是強調教育的變革以開通民智。從洋務運動到維新運動再到八國聯軍後的新政，改革教育都是重要的內容。庚子新政，政府詔諭建設新式學堂、鼓勵出洋留學，但當時已不再只是廢除八股或改試策論，而是要徹底變革整個教育制度。光緒二十八年（1902）管學大臣張百熙（字治秋，1847-1907）擬定《欽定學堂章程》，是為壬寅學制，雖然只是頒布而未有實行，卻是近代中國首個官方的學制系統。光緒二十九年（1904年1月）公布的《奏定學堂章程》，是為癸卯學制，其中包括了各類學堂的章程，另附有學校管理和教授法等。該學制一直沿用至一九一一年，其中包含學前到大學各級，有入學年齡的規定，有普通學校和專門學校的結合，有師範學校培養師資。張之洞（1847-1909）在〈變科舉〉提出「救時必自變法始，變法必自變科舉始」¹，到光緒二十九年二月，袁世凱（1859-1916）和張之洞奏請遞減科舉，指出「科舉一日不廢，即學校一日不能大興，將士子永遠無實在之學問，國家永遠無救時之人才。……今縱不能驟廢，亦當酌量變通，為分科遞減之一法」²，遞減的用意自是要逐步以學堂取士取代科舉取士。十一月重訂學堂章程又有《奏請遞減科舉注重學堂片》，之後就是一九〇五年九月袁世凱以直隸總督北洋大臣身分聯合湖廣總督張之洞等聯名上摺，奏請立停科舉，以廣學校，上諭「著即自丙午科為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³。至此，科舉制度從原來的改革一變而為廢除。

科舉取消以後，學部奏請裁撤各省學政、學務處等機關，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司設於省會，原學務處改為學務公所，總理全省的教育行政事務，負責籌劃經費和管理學

1 (清)張之洞：《勸學篇》，見璩鑫圭、童富勇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教育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頁108。

2 朱有璣等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學制演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奏請遞減科舉摺〉，頁532。

3 朱有璣等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學制演變》，〈會奏立停科舉推廣學校摺暨上諭立停科舉以廣學校〉，頁541。

堂。光緒三十二年（1906）四月，學部在〈奏陳各省學務官制摺〉規定在提學使司下設省視學六人，巡視各府廳州縣學務；各廳州縣設勸學所，以推廣普及教育，並設縣視學一人，常駐監督學務。⁴然而，對於學制的確立、行政的變革，以及取士制度的改變等方面，當時社會的輿論如何？清朝的最後十年，政府重視報章，辦理官報，光緒三十四年（1908）且頒行《大清報律》規範開設報館和發行報紙，有論者認為政府、官場、學界、工商界和農民對於報章的態度與往昔的改變極大⁵。就前四者而言，該文作者認為：政府已不再敵視報紙的意見和新聞記者，更有說兩宮常遍閱報紙，留心各省官吏是否賢能，政府諸公有老耄而目力不足的更有使人讀報而聽；官場大半已知報章的意見乃憑公理而非逞私見，故有以報章的記錄用於公牘；學界皆留意報章上的內政、外交和一切學務興革等事，天天讀報，並視之為求學急務；工商界亦留心報載的社會狀況、市面盈虧和商業發達與否，也關心時局。本文即嘗試整理《香港華字日報》所刊登的一些新聞和論說，藉此瞭解該時期社會的精英階層對於晚清學務的言論。該報在香港發刊，也在廣東省流通，除刊發中外新聞外，另闢有羊城或廣東新聞的版面，雖有地域限制，卻有不少批評政俗的文章，有敢言之譽，而其宗旨正是「外觀於世界潮流，內察乎國民程度，知非自強不足以自保，非開通民智無以圖強。……期以世界知識，灌輸於國人，以國內政俗，報告於僑胞，使民智日開，而奮其愛國之念」⁶，而這份報紙於一九一〇年也曾因言論幾乎被禁止在廣東發行。⁷

一 辦理學堂的建議

梁啟超（1873-1929）是廣州府新會縣人，早在《變法通議》便提出「變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興，在開學校，學校之立，在變科舉，而一切要其大成，在變官制。」⁸八國聯軍以後，有識之士對於國家的急務是建設學堂亦有共識，有論者便提出推行新政要從源頭著手，共有四個方面，一是建學堂，二是正刑罰，三是謹關旅，四是裁官制，而該文作者並就學堂一項提出一套想法，認為國家得人則興，失人則敗，而得人必先善於取人，取人無法則真才不出。該文的作者以為自戊戌政變後，變八股而為策論並不足取，因為其中有不少冒名者，改變選取人才的辦法在於建設學堂，學堂又可以

4 球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教育行政機構及教育團體》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頁43-47。

5 〈論閱報者今昔程度之比較〉，《香港華字日報》，1906年7月4日。

6 陳止瀾：《〈香港華字日報〉創辦以來》，見廣東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香港報業春秋》廣州：廣東人出版社，1991年，頁26。

7 〈分別弛禁華字日報進口之詳覆〉，《香港華字日報》，1910年7月19日。

8 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年，卷一，《變法通議·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1896年8月29日、1897年9月15日），頁30-31。

分為鄉學堂、縣學堂、府學堂、省學堂和國學，在學堂中要設科考和明賞罰。該文的建議特別針對偽託的問題，提議入讀鄉學堂應先注明都圖（所屬鄉里）、年貌和受業師，掛號後鄉學堂須給掛號者拍照，其中一張交回他本人，當掛號滿五十人，督學司可以掛牌齊集，點名後即關門考試，親自坐堂督考，至多取錄五名，稱為「學生」，並將所取錄學生的策論刻出供公眾閱覽，受業的老師可獲銀一百元作鼓勵，自後由學堂供給學生讀書，就其所長分類而教，各精一藝以備應考。考入縣學堂的稱為「秀才」，百名考生中至多取錄三名，同樣有核實身分的程序，入學堂後准住三年，應考三次，未獲取錄的可重返鄉學堂，有重考的各種安排，而最後的出路是發給文憑後在村落間教學；督學司的黜陟則由學生的優劣來決定，有一名學生考入縣學堂可獲賞銀五百，如連續兩年沒有學生獲縣學堂取錄即開除。考入府學堂的稱為「舉人」，百中至多取三，同樣有核實身分程序，入學堂後准住三年，應考三次，未獲取錄的有相若的重考安排，也有既定的出路，縣督學司也有黜陟的相若規定。考入省學堂的稱為「進士」，百中至多取四，考入國學堂的稱為「翰林」，百中至多取十，其他如兩級的安排相若。自後國學堂各班翰林每年考一次，各班的前三名別為狀元、榜眼和榜花⁹。儘管上述建議並無涉及各學堂的教學內容，但各級學堂報名、取錄、學額、年限、出路、考黜等各方面均能綱舉目張。

二 學堂的腐敗和衰落

陸費達（1886-1941）於一九一〇年曾撰文綜論晚清學堂的一些弊端，指政府興辦學堂成效未見，學堂風潮卻迭起，而學風浮薄反令社會人士視學堂為畏途。一般人多以為立法未善、行政不當、社會信用未孚致阻力多而助力少等原因，但陸費達卻認為那只是部分原因，更為重要的是：（一）學堂設備不完善，包括校地、校舍和校具等；（二）管理不善，包括校務、生徒和衛生等；（三）教員學識和經驗不足。¹⁰有論者曾以自己在福建延平王故里的一段經歷調侃政府，該文作者看到該地雖處山區僻壤，但卻學堂林立，有蒙學堂、小學堂、中西學堂，滿以為祖國大有途，卻發現學堂內一片空蕩，既無教習，也無學生。作者向某舉人秀才鄉先生了解以後，才知道書院的門扁改為學堂的門扁後，學堂給予學生的津貼倍增，而牆上月考和歲考的學榜，仍多是出自一些善於經義辭章的「八股高手」，而學堂更可能是他們將來入學中舉點翰林的捷徑，作者反嘲「我輩不禁日向學堂二字而百拜首，曰朝廷之嘉惠士林，有加無已」。作者質疑政府興辦教育以培植人才的用心，原因有二。首先是那些封疆大吏和樞要鉅公或已窺破朝廷的旨

⁹ 〈建學堂私議〉，《香港華字日報》，1901年2月28日；〈續建學堂議〉，《香港華字日報》，1901年3月1日。

¹⁰ 環鑫圭、童富勇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教育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陸費達：〈論今日學堂之通弊〉，1910年，頁870-875。

意，人言辦理學堂，只要我亦云云便可，下級官員隨之附和，於是將書院的門匾改為學堂後即張大其詞，宣稱已設立若干學堂，再藉此濫支搜刮，中飽私囊，實際是教習和學生俱無。至於稍近都會的地方，也只會是如俗諺所謂「天地玄黃喊一年」那般，官員從不監督教學的情況，而從地方奉詔辦學以來，也未見有官員因辦理學堂不善而遭彈劾。¹¹其次是滿人的一些言論，作者引剛毅（1837-1900，字子良，滿洲鑲藍旗人）曾言「學堂為養漢奸之地也」，又引端方（1861-1911，字午橋，滿洲正白旗人）曾言「我滿學生……尤不可不閱留學生漢人所出之報，閱報多則知其待滿之法以抵制之」，又引述福州某督撫曾言「遊學何用，不過多幾個漢奸耳」。由於時勢所迫，清政府不能禁止國民設立學堂，又不能禁止國民遊學，於是採用委蛇籠絡的策略，設立一些腐敗的學堂，聘用一些頑固的教習，這樣也遠勝於任由國民自設學堂而無法控制。作者對於國家阽危和強鄰環列的局面，引述吉田松陰（Yoshida Shōin，1830-1859）之言「打破局面，徐圖布置」，又引述馬志尼（Giuseppe Mazzini，1805-1872）之言「教育與暴動並行」，作者並不懷疑救國之道宜從新民人手，但時局並不容許要用上數十年時間才有效的教育來補救，改變從少數下手者易，從多數下手者難，言補救不先從少數和短時的政府入手而只從多數和漫長的學堂入手，是倒果為因，於祖國之亡無補。¹²該文談及滿漢之間的矛盾和官吏的敷衍塞責，吉田松陰是明治維新思想的開拓人，梁啟超認為「傾幕府，成維新，長門藩士最有力焉，皆松陰之門人也」¹³，吉田松陰敢為天下先，犧牲個人而成就天下，而馬志尼則是梁啟超《意大利建國三傑傳》的其中一位人物，「倡革命，倡共和……故論意大利建國之功，首必推瑪志尼」¹⁴。該文作者隱然有認同採取極端方式來達到目的的想法。

〈中國學堂弊病說〉是另一篇痛陳官辦和私立學堂流弊的文章。封疆大臣是奉諭旨辦理官辦的學堂，所以能夠在地方搜刮學款，教習、總辦又或提調等官員待遇優厚，學校能開設方言、歷史、輿地、算學和體操等課程，表面上頗具規模，但勝任與否則不遑計。學堂的考試不是查考學問，反而是查考推薦學生入學堂的背景勢力，以追名逐利。學生不重視考試成績，反倒是注意自己洋派的形象，並以某官學堂學生身分自居，但上課時卻敷衍，甚至聯群請假外出，有與流氓同行滋事，有到娼樓妓館。如總辦提調干涉，則肆無忌憚地在學堂內聚眾喧鬧，總辦提調因衣食生計攸關又只能掩耳盜鈴般不聞不問。至於私立學堂，除卻少數由中西學術兼優的愛國志士所倡辦的以外，其他無知之徒表面是創辦堂以開通風氣，實際是謀取學費和膳宿費等收入，以贏利為目的。對無知之徒而言，學堂只是逐利之場，完全不顧監督的責任、教習的義務和學生的功課。作者

11 思救世齋主：〈急設民立學堂與取法所宜〉，《香港華字日報》，1905年6月28日。

12 思救世齋主：〈急設民立學堂與取法之所宜（續稿）〉，《香港華字日報》，1905年6月29日。

13 《梁啟超全集》，第二集，《自由書·成敗》（1899年8月26日），頁43。

14 《梁啟超全集》，第三集，頁502。

向三方提出忠告：「主教育權者勿徒視學堂為美差，上下濛混，為搪塞詔咨之舉；其私立者勿徒視學堂為商賈之地，作欺人自欺之事；其學生勿徒視學堂為進身之階，隨群逐隊，聞鈴上堂，負此如荼如火之韶光。」¹⁵

學堂的腐敗與學堂風潮不無關係。從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一年，北京和全國二十一個省份的學堂風潮共有三百四十七次，其中廣東占十五次。¹⁶有論者指學堂有三類風潮，即閑堂停課、全體解散和中途放棄，結果是有學生半途放棄後改入書塾，也有新舊學併放棄，改習洋文。該文的作者並提出救弊的五種方案。一是宜甄別教員，某些學堂教員上課時出現的種種訛謬早已傳為笑柄，故提學官應加以甄別和淘汰。二是宜訂定教科書，不少學堂教科書僅藉版權圖利，內容襲謬沿訛，故須有人區別和訂定。三是宜慎選管理學堂庶務的人員，學堂有一半的肆鬧是緣於供事的下人，起因可能只是飲食方面的小問題，又或是管理苛刻而出現事端，激發學生憤懣後又採用強行禁制的高壓手段。四是宜多委派通達的人當勸學員，學務有賴辦學者主動，更有賴勸學員的幫助，遇事時能排難解紛、據理力爭和大公無私。五是宜嚴定對調查學務人員的處分，改革和振興學務須依靠查學員執行他們的權責，但有些查學員不問學堂的功課而只問學堂的環境（如光線和空氣流通等），有些則對於學堂的功課和一些宜更替和整頓的事情草草了之，結果是一省的提學官無「所憑信以操縱其興替學務之權」，因此向稽查不全面和報告失實的查學員依法問罪，能使他們悉心辦事。¹⁷

關於廣東省的風潮，或可舉兩例作說明。一九〇六年十月報上有關於時敏學堂罷課的消息，原因是三名學生向督請求添購喇叭和添聘體操教員，監督回應沒經費，學生卻要求核算堂費。學生認為學堂招收新班後共三十名學生後應有六百元學費進帳，故認為沒經費有欠公允，於是全堂集議罷課，學監飭令三名學生停課出堂後，群情更加洶湧，無法調停，時敏學堂的董事只好向提學司請為懲究。¹⁸又廣府中學堂的風潮，事緣監學謝利行因為戊班和己班學生喪假逾期，學生遭記過處分，全堂學生認為不公平，學監為息事，於是將有關的記過注銷，但學生認為不斥退監學，恐貽後患，於是集議籌款數百金，準備抗爭，並同時向廣府和提學司呈稟，又向學部拍發電報，結果是堂中教習以風潮劇烈，全部告假停學。監督邱逢甲（1864-1912）勸諭學生照常上學，但對於戊己兩班學生則置之不理，並有意全部斥退。¹⁹各省學界風潮迭見，亦曾引起北京學部的注意，並且酌定辦法，即使最終散學或停課，仍須詳查案情，如是監督教習確有不合則懲辦監督教習，如是學生鬨鬧則懲辦學生。²⁰

15 〈中國學堂弊病說〉，《香港華字日報》，1906年6月30日。

16 桑兵：《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66。

17 亞黃：〈論廣東學界亟宜籌救弊之法〉，《香港華字日報》，1907年3月30日、1907年4月1日。

18 〈時敏學堂罷學之原因〉，《香港華字日報》，1906年10月23日。

19 〈廣府中學退學風潮紀聞〉，《香港華字日報》，1906年12月14日。

20 〈學部注意學界風潮〉，《香港華字日報》，1906年7月6日。

三 廣東學務的落後和退步

岑春煊（1861-1933）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調任兩廣總督，主政三年，有論者以為廣東在學務方面的發展，與其他各省比較下瞠乎其後，責任全在岑春煊。查當時廣東省會的官立學堂只有廣東大學堂、武備堂、水陸師學堂和師範學堂，該文作者舉出四項令廣東人疑惑和埋怨的事情：（一）岑春煊主政廣東後從各方搜刮的學款不下數十萬金，但就只設立了一所師範學堂，而學務處的總辦卻坐支月薪高達八百兩；（二）師範學堂的某些預算過高，如一座秋千架須費五百金，粉塗牆壁須費八百金；（三）廣東不缺人才，但師範學堂的教習除算學教習為粵人外，其他教習皆來自他省，言語不通，學生無從受益，故大抵為薦遞私人的陋習；（四）各府州縣奉詔督令興辦學堂，亦以之作評核官員的表現，南海本是廣東的首縣，順德和三水二縣也富足，但全都未有設立縣學，但岑春煊卻未有問責或懲辦地方縣令。²¹前文談的主要是官學的情況，該作者另有後續兩篇談論國家對於民立學校的支援問題。地方興學的資源須取給自地方的公款，而公款多涉及劣紳的利益，受損者自然造謠毀謗，阻撓公款用作辦學。岑春煊成立學務處之初，深知其情如此，故曾宣言「兩廣學務處權力之所及，即兩廣總督權力之所及，有敢阻抗必以此權力懲之」，結果其行事卻令稟請興學的人灰心。究其原因，是岑春煊在處事上未有言出必行。當一些已獲嘉許和批准的辦學章程受到頑劣者捏造罪名攻訐時，在沒有查察的情況下便要重新審查稟請人品行的優劣和所擬定章程的良否，當知道是失實和冤枉時，對有意阻撓的人卻又只是以空言責備而不作懲辦，即使飭縣究辦，結果也是讓雙方對簿公堂。一些州縣官員見阻撓辦學的事情最終不過爾爾，態度自然輕忽，更甚者是受賄阻學和仇陷興學的人；一些頑劣者更是肆無忌憚，毀校鬧學，搶掠的事情每月都有數次，高要縣的興學者曾被刺，番禺縣更曾釀出命案。作者認為這些禍端，主政者難辭其咎。該文最後談到遣派留學生數量遠不及全國其他各省，直隸、湖北、江蘇諸省的數量不用說，即使較守舊的湖南也派遣了六百餘人，四川有三百餘人，雲南地處僻瘠也有百餘人，但岑春煊蒞粵三年只派百餘人赴日本，並且只是速成科，往歐美的只有二十餘人，且規定不得習政治，又這百數十人的名額更有部分被來自其他省份的宦遊子弟佔去。最後，作者歸因於岑春煊幕府中人官場習氣極深，學識淺陋，公益非所措意。²²另外就是廣東吏治積疲不振，岑春煊並無整頓之方。

另有一文談到粵省教育退步的各種情況——私塾充斥，學徒眾多，學堂衰落，學生寥寥。作者列舉出四方面的原因。第一，也是最重要的原因，是學堂管理人員的問題。寥寥。作者列舉出四方面的原因。第一，也是最重要的原因，是學堂管理人員的問題。私塾的教法並無新章，雖然學究，但在約束方面甚嚴，就學者不失謹慎誠實，但學堂的

21 〈論粵東學務〉，《香港華字日報》，1905年6月27日。

22 〈論廣東學務〉，《香港華字日報》，1905年7月3日、1905年7月4日。

教習，雖使用部定的講義，但管理則從略，由是學生日漸輕薄放蕩，學生的父兄對學堂因此失去信心。第二，是學費重，學期長。由於送子弟入學者，總的想法是他們能夠盡快騰達飛揚，但初等小學五年，高等小學四年，已要用上九年的光陰，學費、堂費、書籍、筆墨、衣服、鞋帽等支出，又要有志願書和擔保人等以確保學生不半途退學，入學之始即須應允留在學堂五年，否則追繳學費。因此，父兄們寧可乞靈於守舊塾師，期望子弟能識字，能於日後謀生。兩等小學已經要用上九年時間，如果加上中學五年，全省的高等和預備又需五年，京師大學又需三年。時間長，經濟負擔重，再加上難以卒業和有追繳學費的憂慮，學堂也就更令人卻步。第三，提學司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尸位素餐，不謀進步。提學司雖然通飭各方官員督同各屬勸學所員紳，分定區域，廣派職員，遵照勸學所定章推廣學務，並要求認真勸諭，然而提學司本負責全省學務，平日卻不巡視各學堂，又不考核其管理，於可者沒獎勵，於不可者又沒要求改良，以為一紙空文即可了事。一些窮鄉僻壤連提學署也不知道，遑論興學。第四，負責興學辦教育的各級人員推卸責任。學堂太多，有意見認為提學司不可能依循從前學政的那種巡試的舊例（三年之內，巡試各屬兩次），地方官員理應督倡學堂，勸學員理應勸諭開導。然而，地方官卻如提學司那般卸責，勸學員又與從前的教官相差甚遠，難望其振士風興學務。提學司將責任推給地方官，地方官將責任推給勸學員，勸學員藉其權力又將責任推回地方官和提學司，結果是全省負責興辦教育的人員，自上而下，俱若無事之人，在粵城勸學總所，那些地方官員根本甚麼都沒有做。作者的結論甚為悲觀：

夫管理無法，則學堂名譽不如私塾，退學安得不多；期長費重，則作學生易，為父兄難，就學安得不少；至於提倡無責，勸諭無人，則成立者固易崩，發起者更難有望。以云普及，俟諸何時？統觀近日粵省學務情形，竊以為無望推拓也，亦無望普及也。²³

周馥（1837-1921）於光緒三十二年調補兩廣總督，十二月初九日的上諭便明說：

近聞廣東學堂頗多辦理不善，著周馥飭提學使認真整頓，毋稍瞻徇，務令講求實用，力戒浮囂，以副朝廷興學儲才之至意。²⁴

上文的作者客星亦曾慨嘆在廣東開辦存古學堂。存古學堂原是湖廣總督張之洞為保存國粹而奏設，並奏請在各省一律仿照辦理，以延續正學而鞏固邦基。²⁵儘管該學堂的課程「略兼科學」，但存古學堂的設立與當時建設學堂的大方向是背道而馳的。作者認為在經費維艱的情況下，國家所需要的是要能培養聲光電化等新學的人才的專門學校，而不

23 客星：〈論粵省教育退步之原因〉，《香港華字日報》，1908年5月7日，1908年5月8日。

24 〈諭旨補錄〉，《廣東教育官報》，第4期，宣統二年（1910）五月，葉8下。

25 （清）張之洞：〈創立存古學堂摺〉，《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教育思想》，頁114-118。

是保存經史詞章之類的國粹的舊學堂。文章的論點很直截，「學而無用，何貴設此學堂」。當日在社會上夠得上「存古」的人，無法養活自己和家眷者，比比皆是，國家的各個部門和官署所需的並不是存古學堂要培養的人才，這是經費和效益的問題。何況當時的廣東並不缺乏「存古」的人，反是缺乏「通今」的人。國家急務是「輸入歐化」，所以存古只會窒礙學堂的發展。作者的結語是，主持學務的人不明白自己的責任，而如果能將經費和校地等資源用於興辦郡城各地的初級小學，當可開設十餘所，收效亦將是百倍十倍。²⁶

四 廣設小學堂

前文已談及廣東學務不及當時全國其他各省。一九〇五年四月，管學大臣張百熙曾有咨文到粵，飭各府州縣廣設小學堂，以增進國力。該咨文提及初等小學堂為「養正始基」，東西各國適齡兒童如不入學，父母有罪，稱為「強迫教育」。該咨文提到地方有遵旨籌辦學堂，但推卸敷衍者亦所在多有；地方縣屬有未明白宣示奏定學堂的宗旨，以致某些地區出現疑慮，而有辦理不善者又招致學界的指摘。該咨文又提到學生的管理問題，大意是因為小學堂沒有合格的畢業生，以致往上的學堂所取錄的學生多是原習詞章的學生，不曾受學堂規條約束，行為言論往往不知分寸，而如果所有學生都由小學遞升，知道學堂的規條，約束管理便不難，²⁷這似是回應各地學堂的風潮問題。〈論廣設小學堂之益〉一文應和張百熙的咨文，指當時廣東各省府州縣學堂仍然甚少，作者以為中國四萬萬人，「其堅執自是愚拙蒙昧者居其半，狡猾謠詐者又居其半，其懶惰誠實精明強幹者不可多覩」，原因是自幼失學，沒有父兄之教在先，社會上又甚少合群討論的風氣。而作者的提議亦正是如咨文所說的「強迫」，必須強迫各處都會鄉邑舉行團體之會，使百姓清楚知道愛國，並應遍設小學堂，定出功過賞罰的規則，做好教學和考核，十年後便能有所成。待初階學堂廣開以後便可繼續設立中學和大學，至於負責教學的必須通曉時務，而官紳因私人情面用人最足敗事。²⁸該文作者於日俄戰後亦曾撰文表述相同的論點，「如欲變法自強，當盡力以興小學，務使通國窮鄉僻壤無不設立童蒙書塾」。²⁹後同年九月，又有報導學務大臣咨文催促廣東各府廳州縣一律舉辦官立蒙小學，並勸地方紳士設公學和私學，然後再陸續辦理中學高等各學堂，並嚴札各縣屬限期舉辦。³⁰

多設鄉學的言論出現甚早，有論者即以為在「通都」（大城市）設一學堂，不如在

26 客星：〈聞廣東存古學堂將開學感書〉，《香港華字日報》，1908年6月6日。

27 〈管學大臣欲使廣東普及教育〉，《香港華字日報》，1905年4月5日。

28 鮑老：〈論廣設小學堂之益〉，《香港華字日報》，1905年4月8日。

29 鮑老：〈論日人公憤至於暴動〉，《香港華字日報》，1905年9月15日。

30 〈咨催速辦蒙小學〉，《香港華字日報》，1905年9月2日。

「內地」（相對於「通商口岸」以外經濟和文化水平低的地區）設一學堂，於城中設一學堂，不如在鄉間設一學堂。該文將政治與教化分別視作外治之術和內治之術，外治之術關乎詔誥號令，由上而下，而內治之術關乎人心風俗，由下而上，「欲變化其國法，改良其氣質，增長其智慧」，須從鄉學開始。這時候剛是義和拳亂之後，作者指在京師和通商大埠有大學堂，但在內地閉塞者如故，在城邑有知識的人能讀報知時事，但鄉間的人仍然野蠻如故。士大夫日談新學，但鄉間如不設學堂，中國始終不會有文明，沒有文明就沒有太平。至於經費，可使用舊有的義塾，又或興三數房屋，各能容下十餘人即可，一年需二、三百金，再節省一點還可以開設更多。作者的建議是暫於三年中不收費，或酌量減收，八歲以上不入學者受罰，課本的內容不奢求聖賢經傳，普通知識便可，學生如能完成學業，就能略明史事地理修身的大要，淺近的格致，通俗的文理。這些人能服務於農工商業，國家就能蒸蒸日上。作者建議有志之士，如憂心國亡、身役、種滅而想設立學堂以開智，應到鄉間去。³¹

《奏定學堂章程》有蒙養院，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但有論者指當時各省辦理的學堂並不是從改良蒙小學開始，而是將注意力集中於高等小學以上的程度，高等小學以下之學堂只有初級小學，又將蒙學和小學混而為一，入學年齡以七歲為始，七歲以下入幼稚園，但當時各省就只有張之洞曾倡議設幼稚園，但又因辦理為艱而停歇。作者客星認為培育人才計，中學以上的學堂不可不設，但為完備教育計，七歲以下之幼稚園不可不興。沒有幼稚園培養七歲以下的幼童，日後就沒有好的初級小學生，各省辦理學務的人沒注意初基的重要性，反而耗費鉅款於有名無實的中等以上學堂。作者認為與未來關係最大的是少年人，但國家卻養育無方。中國女學不昌，便難言家庭教育，蒙學不講即失其養正之基，官吏不提倡，地方不知建設，只是自誇某學為中等某學為高等。³²

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以俄國戰敗而告終，達壽（1870-1939，滿洲正紅旗人）考察日本憲政，以「非小國能戰勝於大國，實立憲能戰勝於專制」³³，由是立憲之議於數月間遍及全國，光緒三十二年（1906）七月頒布《宣示預備立憲先釐定官制諭》。³⁴然而立憲一事，如梁啟超所述，「必民智稍開而後能行之」。³⁵有論者以為社會底層民眾識字仍然是個問題，能夠閱讀白話報的人寥寥無幾，而熱心教育者提倡用演說和宣講的辦

³¹ 〈論中國內地宜多設鄉學〉，《香港華字日報》，1901年7月1日。

³² 客星：〈論各省辦學宜多設幼稚園〉，《香港華字日報》，1906年9月4日。

³³ 達壽：〈考察日本憲政情形摺〉，見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29。

³⁴ 賴駿楠編：《憲製道路與中國命運：中國近代憲法文獻選編1840-1949》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7年，上冊，頁274。

³⁵ 梁啟超：〈立憲法議〉（1901年6月7日），見《梁啟超全集》，第二集，頁282。

法，但講演能只開發心思，無法開啟民智。查光緒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為預備立憲特設立「考察政治館」，後慶親王奕劻（1838-1917）等於一九〇七年奏准改「考察政治館」為「憲政編查館」，並擬定章程。宣統元年（1909）清政府學部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飭令各地開辦，為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而設，課程有《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並可酌授淺易算術（珠算或筆算），修業年限以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分官立、公立和私立三種，不收學費。作者春星在文中就認為「憲政編查館」逐年所籌備的事項以「簡易識字學塾」與憲政的關係至關重要。由於小學有入學的年齡限制，課程又太多，一些年長和有職業的人並無入學資格，由是風氣沉滯，閉塞如故，社會上出現種種不文明的事情，致預備憲政大受影響。該文的建議是：

不必先從通都大邑辦起，不論何鄉何里，有款可籌，立令開辦，即創始時小有不合格處，亦所不問，候陸續設成後逐漸改良。蓋基址已立，有進無退，祇患其不多設，不患其不合格也。至塾師一層，亦不必太過苛求，教一字得一字之用，若開辦時多所挑剔選擇，反於教育普及上增無限阻力耳。

文中的觀點大意就是辦事不必求齊整完全，在財困的情況下，變通是必須的，不必堅持先讓通都大邑有完整的組織和無人不識字，然後才推廣至窮鄉僻壤，否則只會是遲誤光陰。由於窮鄉僻壤識字的人少，更宜從速開辦。至於未曾編齊頒發的一些課本，亦可先由各省自編通行課本作暫時授課之用，不必拘泥，待有部本以後可再行更換。³⁶

五 結語：廢除科舉以後

袁世凱等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二日會奏請立停科舉，清政府的〈即停科舉上諭〉於九月六日便已在《香港華字日報》上刊登，³⁷九月八日便有〈論停止科舉〉一文，申述「不裁科舉則學堂不興」的勢不兩立的觀點，³⁸該文大意指科舉美其名是選拔人才，實際是英雄豪傑的牢籠，但認為即使在專制政府下沒有民權，取消科舉至少堵塞了一個禍害同胞的陷阱，而奏停科舉一事快心豁目，袁世凱更得「奏停科舉」的美名。³⁹然而，

³⁶ 春星：〈論簡易識字學塾宜於鄉間先開辦〉，《香港華字日報》，1909年10月19日。

³⁷ 〈請立停科舉推廣學校並妥籌辦法摺〉在《香港華字日報》9月19日至21日連續三天刊完。

³⁸ 更早的觀點見於〈論學堂科舉並行〉，《香港華字日報》，1903年9月9日。該文作者不認為學堂與科舉可以並行，作者認為即使科舉改試策論經義，所培養的人也只會是博古而不通今，故此更應將兵刑錢穀等學分門別類，選取有才智的人入塾學習。作者又憂慮經由兩個途徑出身的人未能同心同德為朝廷効力，而科舉出身的人遠多於學堂出身的人，後者亦難有機會受到重用。又中國政治農工商賈各界過去未有設立學堂培訓人才，因缺乏人才以致數十年來不斷吃虧，到設立學堂以後，學習者又因造詣不精，並且樹黨與國家為敵，最終連累維新人士。

³⁹ 獨立：〈論停止科舉〉，《香港華字日報》，1905年9月8日。

立停科舉之詔仍然留有尾巴，那就是停科舉的奏摺內有「十年三科之內，各省優貢照舊舉行，己酉科拔貢亦照舊辦理」，為士子留點出路，有論者以為這個做法「非所以保士子實以害士子」，原因是十八省有三十萬士子，優拔獲選者至多三四百人，名額根本不足分配。如果仍然保留優拔的做法，學堂的教習和學生難免心有旁騖，課程難免鬆懈，學堂雖可禁止學生應試，但更直截的做法是取消優拔之途，讓士子專精於一途，至於為士子這樣謀出路也不合，一切應順乎物競天擇和自然淘汰的規律。⁴⁰本文從《香港華字日報》選取了一些論說文章，藉以呈現清朝最後十年社會上關於學務的一些觀點，其中有關於興辦學堂的建議、學堂腐敗和衰落的闡述、廣東學務落後和退步的分析、廣設小學堂的建議等，這些論點大致能顯示廢科舉興學堂並不是出人才的靈丹，學堂的發展存在著各種各樣的問題，而本文或可補各類教育史料匯編所未見的一些論述。

40 〈論裁優拔以絕根株〉，《香港華字日報》，1905年10月9日。